

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指引

104.09.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作為本系教授必修課程的教師填寫該課程的核心能力對應之參考。
- 二、每一學期建議由任課教師完成此對應表，根據必修課程的教師之課程大綱完成『必修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 三、系上教師如對該對應表有任何建議及修正意見，可提呈系辦做成修正建議紀錄。
- 四、系辦將有關該對應表或實施指引之討論提案提呈系課程會議討論。建議之修正表及實施指引提呈系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 五、本指引之修正可於系務會議提出討論後通過實行。